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  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90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生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千觔拔」及「養神湯」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或使用該2項產品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2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0922701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4日至旨揭機構查獲旨揭產品，該2項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查其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產品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或使用該2項產品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謝淑姿